

我 与 舒 同 四 十 年

石澜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我与舒同四十年

石 澜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西北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625 印张 10 插页 213 千字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7 000

ISBN 7—224—04494—6/K · 732

定价:14.50 元



舒同（前左一）陪同毛泽东主席参观科技展览会。



毛泽东主席与舒同等亲切交谈(左三为舒同,左二为白如冰,左一为刘季平)。

引 子

我写的这本小书是我个人的回忆，引发我写这本小书的直接原因是舒同得了重病。

一九九二年夏天，我从西安赶到北京三〇一医院，去探望他。那时他的身子右半侧已经瘫痪，记忆完全消失。我站在他的病床前，一声声地呼唤他，他只能作直感的反应，毫无表情，完全不能说话了。我想扶他起来，他的腿已不能站立。回忆1986年我在西安止园饭店与他相聚时，他还是那样精神矍铄，拉着我的手，说不尽的绵绵细语；他能把三岁的孙儿舒晚抱起来，高高地举到肩头，让他站在花园鱼池子石栏上，我们一起拍了照。曾几何时，如今却判若两人……我在悲痛之余，决心要写一本书，让舒同从书上站立起来。

当然，单凭我个人的记忆，要反映

舒同的形象是有困难的，因为随着岁月的流逝，记忆难免有衰减。好在我们在几十年共同生活中，还残存着不少笔记、书信、文稿、相片以及个人的历史档案资料，可以充实我的记忆，使书中情节完整可靠。同时在写作过程中，我又反复阅读了中国共产党党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史战史资料；同时也读了中国国民党党史、中华民国史研究述略等，使有关事实在历史背景上达到准确。为什么要做这一步工作？因为我们所经历的时代，是中国大变革的时代：中国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进行了革命战争，战争胜利了，又探索着在中国怎样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我们所有的行踪，都与中国的革命、建设，有着密切的联系；我们的行为，都是在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下进行的。尤其是舒同同志，他的经历和重要工作，都可以从党史、军史上找到脉络和线索。几十年来，风风雨雨，我们和千千万万的人们推动着历史，历史又裹挟着我们前进，经历过酸甜苦辣悲欢离合，有跌倒时的痛苦，有胜利时的欢乐。可惜，我没有瑰丽的辞采，能把回忆写得像喷泉那样奇光流溢，像海涛那样汹涌澎湃，我的笔下倒像是从血管里挤出来的血，斑斑驳驳，点点滴滴。

一九九四年的春天，我写出小书第一稿，首先在我的子女们中间传阅，因为他们都已三四十岁，都是共产党员。根据他们意见，我作了认真修改。一九九五年写出了第二稿，我又把稿子打印二十份，除子女们外，分别送给我周围比较熟悉的战友、同志们，其中包括舒同的老秘书许汝洲同志等。他们从不同的侧面，对第二稿提出了修改意见，同时又补充了一些史实。我感谢他们，因为他们从更深的层次中拨发了沉积在我心底的记忆，使舒同的形象丰满起来，形成了第三稿。

我已八十岁了。舒同大我十一岁，已卧床四年有余，病情

更加沉重，再也没有可能和我一起进入回忆的长廊了。对此，我是多么地感到孤寂，又是多么地悲哀和遗憾啊！好在人生有限，而历史是无限的，新一代正在我们身旁崛起：当我看到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意气风发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祖国日益强大时，当我看到人民通过自己的努力逐步走向富裕和文明时，当我看到各条战线上不断涌现先进模范人物时，当我看到电视、冰箱、电话乃至小汽车进入平常百姓家中时……我的心是高兴欣慰的，我们老一辈近百年来的牺牲没有白费！

现在我带着两袖清风，捧出我写的小书，献给现在和未来的战友们，在丰富多彩的物质文化生活中，请你们尝一尝这一块粗面杂粮制作的窝窝头吧，它可能带一点苦涩，却是能壮筋骨！

让我们一代代地拼搏下去，锲而不舍，为实现人类社会最美好的理想，由社会主义进入共产主义达到世界大同而奋斗吧！

出生和家庭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还是清王朝统治时期，在江西省东北部东乡县孝冈镇上，一位名叫舒兴仁的农民与他的典妻生了一个宝贝儿子，这个儿子就是舒同。

什么是“典妻”呢？典妻是旧中国流行于下层社会间的习俗：当一般平民结婚后妻子不能生育时，便租典别人的妻子合法同居，在同居时间内，出生的子女归典夫所有。舒兴仁和发妻乐洋红，虽然和睦恩爱，妻子却不能生孩子，为了续后裔，也租典别人家的妻子同居。一年后，庆幸典妻为他生了个男孩，舒家喜气洋洋。当儿子周岁的那一天，在家中挂起红灯笼，点起红蜡烛，并在上房横桌上搬出家祖牌位，放起鞭炮，从典妻家中抱回这个儿子，庆祝舒家三代得此独苗。为图吉祥，盼孩子无病无灾，取

乳名为“佬囡”。舒同自己却不知生母姓名。

舒兴仁是个农民，在城郊耕种着三亩瘦田。在农闲时节，常常挑着一副剃头担，走街串巷为人剃头刮脸梳辫子。他粗通文字，懂得兽医知识，常常给农家病畜看病。他的妻子乐洋红，中等个子，圆胖胖的脸蛋，能说会道，能做一手江西风味菜肴，因此，在县城临街口租了三间瓦房，开了一爿小饭铺，独撑店面。自从有了这个宝贝儿子以后，她每天笑逐颜开，除了全心地处理好饭店事务外，就无微不至地抚育儿子吃好饭好菜，还常常给他进补品。据舒同回忆，他小时候最讨厌妈妈给吃补药，常常把补药丸往墙脚下老鼠洞里塞。当妈妈查问他“药丸”吃了没有？他会说“早已吞进我的小肚肚里啦……”妈妈就夸奖他乖。舒同回忆他小时候从没有穿过破烂衣服，往往是身高没有赶上，新衣服却已做起来了，而且做得比他的身子大，裤脚管要一层一层卷起来，新衣服的长袖子要不断地挽上去，惹得他发火、生气，把新衣服掷在床上。在这时候，妈妈总是抱着他，“心肝呀”“宝贝呀”唤着他，帮他把新衣服穿在身上服服帖帖，才放心让他出门。

农忙时，舒兴仁操持一切田间劳动，从不让儿子参加农活。车水、割稻、打谷、挑粪，所有这些舒同从来没有做过；母亲主持的小饭店里，端盘子、提开水、抹桌子、扫地这些杂话都不让儿子沾手。他们对儿子的唯一希望是让他专心读书，长大了光祖耀宗，改变低下的家庭地位，所以舒同不到六周岁时就被送进当地的私塾读书。当时，清王朝刚刚被推翻，封建的教育制度在乡间依然照旧。舒同上学时，拜过孔夫子，读的是四书五经。塾师梁翘为他取了学名“舒同”。

梁先生是远近闻名的前清秀才，写得一手好字。舒同在梁

老师启蒙下，学习描红格，临颜柳碑帖，一丝不苟。由于家贫，买不起笔墨纸张，舒同就以芭蕉叶当纸，从洗染作坊捡取弃废染料代墨，竹竿笋衣制笔，刻苦练习。偶尔父亲给他买来黄麻纸，他也一纸多用，先用水写，后用浅色染料写，再用深色染料写，最后用浓墨写。他写过的芭蕉叶、竹笔，用绳扎捆，用箩盛装，用来烧火煮饭，可见舒同在书法上下的苦功之大。这打下了他的书艺的基础，十三四岁时东乡县有一名清皇室最高学府国子监的拔贡先生做六十大寿，不好为自己题匾，特派人专请舒同为其题匾。他亲自供墨铺纸，舒同握起斗笔，略加思索，挥毫写下“如松柏茂”四个大字。拔贡先生赞其书风为“大气磅礴，开阔跌宕”。围观宾客惊叹其为“神童”。

正当这时，一九一六年浙江省东部的曹娥江畔，一户笃信基督教的多子女的农家夫妇，生下了他们的第六胎——一个不受欢迎的女孩子。据说，这个女婴生下来时哭声洪亮，似乎带着反抗的情绪，而且臀部有巴掌大那么一块紫青色的胎记，母亲说那是由于婴儿不愿意降生到人间，天使生气了，在她臀部踢了一脚所以才大哭大叫着坠地。这个女婴，就是我。

我的家乡河川交错，山峦挺立，风景秀丽。古老的曹娥江源自天台山麓蜿蜒几百里，以轻柔娟秀的姿态，曲折穿行于会稽、四明两山之间，汇集百涧千溪，江身渐渐粗宽起来，急湍湍奔入杭州湾，泱泱然回归东海。沿着曹娥江的南北两岸，分布着无数乡、镇和小村。曹娥江水灌溉着沿江的田园土地、五谷稻米，哺育着勤劳、智慧、刚烈不屈的大禹子民。在曹娥江畔、嵊县新昌交界处，有个百户人家的小村，村名叫“桥里”。这村子里的居民大部分姓施，施姓是村上的大族。我的父亲叫

施南生，出身于中医世家，他根据中医理论，用草药汤剂治疗伤寒有奇效，曾挽回过许多垂危的病人的生命。遇到贫困病家分文不取，还倒贴药费。因此在乡里很有威望，人们尊称他为“施先生”。

我的母亲叫李智梅，祖籍绍兴。她是基督教堂里一位“执事”的女儿，自幼生活在宗教环境里，十岁时进教会女塾，接受西方文化，在教士们严格管教下，一面读书，一面要为教会做多种女红，如刺绣、针织、缝制睡衣、床单、窗帘等。当时洋教士还推行一种拉丁式汉字拼音，以宁波方言为语音标准，进行汉语拼音读写。我小时候时常看见母亲用这种文字写信。她还有一副好嗓子，是教堂里唱诗班的领唱。总之，正当她豆蔻年华、开始步入人生之路时，在中国的北方兴起了轰轰烈烈的“义和团”运动。义和团在“反清灭洋”纲领的指引下，很快形成“烧教堂”、“杀洋人”的巨大声势，并且迅速从北方直逼南方。洋教士们纷纷回国避难，女塾解散了，母亲李智梅和我父亲结了婚。

我小时候还听村里的老人说，当我母亲嫁到施家里，犹如一朵鲜花，可惜却是一双大脚。因为基督教是禁止妇女缠小足的。为了遮掩她的大足，她常常穿着一条印花蓝布长裙，迈着小步走路，忙来忙去，婀娜多姿。据我母亲说，当她嫁到我家时，祖上留下的仅有的三亩水田，已经典押给了人家，自我母亲嫁来以后，刻苦经营，每年把收入的稻谷卖了，再买回红薯干和包谷做饭充饥。我家还养蚕桑，经营果树，这样一年年地积蓄了一点银两，赎回了典押的田地，自种自收。

后来，我的母亲相继生了我的两个哥哥，大哥名叫晋华，二哥名叫连华。他们未及成年就承担起田间劳动，耕、耙、犁、锄，

样样都做，都是庄稼里手，对农活的艰苦，从未发过怨言。家里的重活、脏活，从来不要父母催促，他俩就主动积极地做好；而吃饭穿衣，全听父母安排，从不提出个人要求。他们和父母一起，支撑着全家，支撑着全部的经济负担。尤其是对自己的妹妹，非常友爱，不仅不歧视她们，而且让她们读书受教育，而自己却承受着失学的牺牲，整日劳动，背负全家的生活重担。只有到了礼拜天，才和家人在一起休息，读《圣经》，唱赞美诗，寻求精神安慰。

我有一个姐姐叫桂花，十一岁时陪祖母看守桃园，不料晚间发了洪水，淹没了稻谷田地和桃园，漂走了避风遮雨的棚舍。祖母和我姐姐两人在黑暗中抱着一棵大梨树想爬上去栖身，无奈祖母年迈又是小脚爬不上去。姐姐让祖母踩着自己稚嫩的肩背，爬上了树。可当她自己再攀爬时，一股浊浪吞噬了她瘦小的身躯……三天以后，姐姐的尸体竟浮漂到自家屋旁的栀子花丛底下，似乎表达了她至死也要回家的心愿和对父母家人的无限眷恋。洪水退后，我们全家人哀号着将姐姐入殓，把她埋葬在栀子花丛旁边。每年春末夏初，洁白敦厚的栀子花散发着幽香时，我们全家人总要肃立在栀子花丛旁祈祷哀泣。

我还有一个姐姐叫翠花，早早地许配给一大户人家当儿媳。她听说这户人家为人苛刻，对自己的未来充满悲伤与恐惧，终日郁郁不乐，未及出嫁即去世了。即使是做医生的父亲也弄不清楚女儿是病死还是服毒自杀的。只记得她死的当天早晨，起床以后对妈妈说：“我昨晚浑身疼痛彻骨，梦见天使拉我去婆家……”妈妈以为她在说梦话，没在意，仍忙她的家务。没想到傍晚时分，当母亲喊她吃饭时竟发现女儿直挺挺地躺在自己床上，再也呼唤不醒了。

我最小的一个姐姐叫采湘，只长我三岁，母亲生下我时她还穿着开裆裤蹒跚学步。当我五岁时，我的母亲又生了一个小妹妹。这个小妹妹现在台湾，是位作家，现名施卓人。

我们一家九口人勤俭度日，相依为命，父母之间、我们兄妹之间从不发生龃龉，母亲总是以基督教的教义教育我们。全家人不沾烟酒，不染陋习。虽然清苦，却怜孤惜贫，乡邻和睦，遵从着中国人民勤劳善良的传统美德。

童年的梦

每个人都有自己童年的梦。

舒同是家中独子，是父母的心上肉，虽然家中清贫，但从不亏待这个儿子，过着温馨的童年。

而我是母亲的第六胎，由于奶水不足，吃不饱肚子成天哭。满月后就开始吃米汤稀饭，后来就吃包谷糊糊，有时塞上一口红薯软块，有次差点被噎死。稻草箩筐就是我的摇篮。不过我进入童年后身体却很壮实，正似俗语所云：“人养人，皮包骨，天养人，胖笃笃。”看来是上帝要我在这世上存活下来。四五岁时我就跟着家人干各种简单的家务和农活，诸如做饭时给灶堂添柴火，收割时到田间地头拾谷穗、摘花生，晚上和家人同坐在煤油灯下剥包谷等等，根本没有时间玩耍。在我幼小的心灵中似乎也懂得，我们全家老小都得干活，没有一

个闲手，就是老祖母也有她自己力所能及的劳动岗位，如坐在石凳上看晒谷场，摇动竹竿赶鸡雀等。

记得我六七岁那年秋冬时节，父亲从外村回来，牵着一头又瘦又癯的黄牛，他向家人说：“这头牯牛原是集镇上屠宰场老板准备杀了当牛肉卖的，我看它刚阉割过，口齿很嫩，没有大病。如果饲养调理好了，可以复壮起来使役，春耕时可替代孩子们肩背挽犁，所以就以牛肉的作价买回来了。”家里人都很高兴，这放牛割草的任务就落到了我的身上。

我很乐意干这一行，因为放牛割草在一个农民家庭里比其他家务杂事重要得多，相当于半个劳力。因此，我每天早早起床，牵着牛到青草丰盛的山谷地头去放牧，回来时肩上还扛着一小捆青草。我用细竹丝编的扫帚，把牛身上的泥土清扫干净，捉去叮在牛皮里吸血的牛虻。在我们全家的精心照料下，这头黄牛第二年春天换了一身新毛，油光闪闪，体格高大了，肌肉也丰满了，赢得了一家人的称赞和喜悦，我这个当牛倌的自然更高兴了。我走起路来噔噔有声，方方的脚掌，五个脚趾在泥地上留下伸展得宽宽脚印。父亲常常在我的身后感叹地说：“哎！可惜不是个男孩子！”但我想，不是男孩子又怎么样？我不是和男孩子一样吗？我能驯服黄牛，我叫它“低角”，它就把头低下来，让我踏着牛角，然后它把头一抬，我就爬上它的背，稳当地骑着，还唱起了牧歌……想到这里，我觉得自己好似早已是个男孩子。我常常和男孩们一起，做掷石头打水漂的游戏，有的男孩子还不及我打得好。我会自编故事讲给男孩们听，什么“基督徒与魔鬼打仗啦”、“死人从坟墓里爬出来啦”，使他们听得毛骨悚然。我还学会了说大话、吹牛皮，自称能读《圣经》、唱赞美诗，也认得字。男孩子们怀疑地叫我写字给他们看

看，我就用竹竿在地上横一道竖一道地画起来，当然他们都不认识，我自己也不认识。我和男孩们一起爬树，捣鸟窝，有时还在小溪田埂捉鱼虾。我不怕蛇虫，还能捉住蛇的尾巴提起来在空中快速旋转，直到蛇的脊骨松散、软瘫、死掉。我认为蛇是最可恶、最狡猾的，上帝不应该创造蛇，害得始祖犯罪。

在我牧牛生活中感到最苦恼的一件事，就是我没有一件防雨的小蓑衣——蓑衣是江南农民的防雨衣，它是用棕榈丝编织的，上身似一件半长的衫子，两肩有宽宽的披肩。如果头上再戴一顶圆圆的斗笠，肩上扛着锄头或钉耙，走向田间，风雨不怕，而且颇有点武士出征的威风。江南的天气，经常下雨，有时早上出门时天气还好好的，可是到了中午就下起雨来了，我因为没有蓑衣常常浑身湿透，皮肤上出疹子疙瘩，又痒又痛。我多么渴望有一天能得到一件小蓑衣呀！

有一个晴天的中午，我们一家都吃过了午饭，我见墙上挂着哥哥们的蓑衣，急切地取过一件，穿在自己身上，蓑衣一直拖到我的脚跟。我戴上大斗笠，直盖到眉下，只露出一双黑眼睛。这个模样逗得全家都笑了，我很不好意思。只有爸爸没有笑我，他摘下我的大斗笠，抚摸着我的头发说：“等到有了钱，给你买一件小蓑衣。”我就一直记住爸爸的许诺，希望得到一件小蓑衣。

这一年的夏秋之交，我们家的黄牛不知得了什么病，不吃不喝也不反刍，只是喘着粗气，肚子胀鼓鼓地站着。我爸爸给牛熬了草药汤，用竹筒子削出尖尖的匙口把药汤灌进牛肚子里，却不见有效。据当地有经验的农民说，这牛得的是吸血虫病，治不好的，趁牛还没有断气，赶快送到屠宰场去卖了，还可以赚回一张牛皮钱。但是我父亲没有接受这个建议，只是摇摇头。我

们全家人都觉得这牛帮过我家耕田犁地，舍不得送它到屠宰场。又过了两天，牛终于站不住了，它前脚一屈，后脚一蹲，轰然一声倒在地上。我赶紧跑过去蹲下身子，用手抱起它的头，我看到牛的一双大眼睛竟含着泪水，于是大哭起来。我姐姐走过来，连拉带抱地把我送到屋里，要我在床上躺下。我抽抽噎噎地哭了一阵，渐渐地闭上眼睛，发起了高烧——其实我已感染上吸血虫病了……

朦胧中，我发觉自己的黄牛好好的没有病，我仍然骑在牛背上，还穿着爸爸给我买来的小蓑衣，悠悠然地来到白云缭绕的会稽山顶峰……在云雾间，慢慢地升起一个人来，他身穿银灰色的竹布长衫，清风吹动着他的衣角，肩上挎着一个医药箱，飘飘逸逸，潇潇洒洒。

“这是天使吗？”我问。

“不，这是你的爸爸，他正出诊回来！”山谷里有人回答。

“爸爸，爸爸呀——”于是我大声呼喊着重跑过去……

在呼喊声中我惊醒了，原来是一场梦。只见姐姐正坐在我的床边，怀里抱着不懂事的小妹妹，流着泪。姐姐用手擦去我脸上的泪水、汗水，告诉我说：“黄牛已经死了，我们把它埋在会稽山下我们祖先的坟地旁边。可是第二天，不知是什么人又把死牛刨出来，剥去了它的皮……”

“嗬嗬！我的黄牛！嗬嗬，我的小蓑衣……”

我趴在枕头上啜泣不止。

当我童年的梦在凄苦中破灭时，舒同已读完了七年私塾和五年尚志学校，进入江西抚州师范也就是江西省立第三师范学校，已是一个英俊的青年了。但由于家庭地位的低下——一个